

湖州师范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湖师院发〔2021〕59号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对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二、评审名额

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按照每年浙江省下达的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三、奖励标准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6000 元。

四、评选程序

(一)学校每年将浙江省下达给我校的省政府奖学金的总名额，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将名额下划至各二级学院，由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二)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学生自愿申报制。即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上学年的综合表现，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由二级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对收到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初选名单要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初定，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予以确认，并报省教育发展中心备案。

五、奖学金的发放

学校收到浙江省批准下拨的省政府奖学金资金后，统一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六、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学校奖学金荣誉可兼得，但奖金就高。

七、本办法自发文规定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学生处具体承办，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湖州师范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湖师院发〔2017〕57号）同时废止。